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4. 重選李文軍先生及劉國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紅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再度聘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B.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的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內資股後，董事會獲授權：
 - (a) 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發行及／或配售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的20%（「20%限額」）；
 - (b)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以及處理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 (c)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細則及需作出相應修改的任何其他細則；及
 - (d) 倘公司細則所載細則的文字或條文順序，在向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之公司考核及批准當局進行考核及批准後須作出任何變動，則按有關當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對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供登記備案。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內資股)。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86 755) 2601 0111)方式交回。
- (C)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據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D)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據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E)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上文附註(B)所列地址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資股)。
- (F) 送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G)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負責彼等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劉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陳紅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刊登。